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300713號
附件：

訂定「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暨辦理衛生講習注意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暨辦理衛生講習注意要點」

部長 石崇良

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暨辦理衛生講習注意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為落實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十條及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所定衛生講習機關(構)之認可及講習事宜，特訂定本注意要點。

二、本注意要點所稱衛生講習機關(構)，指具有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習實務經驗，向設立地址所在地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認可申請並通過之下列機關(構)：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構)，且具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訓練職類。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且設有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者。

(三)公私立高中(職)，且設有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職科類者。

(四)登記在案之食品、餐飲(旅)相關財(社)團法人。

(五)食品、餐飲(旅)相關公(工)、協、學會。

三、衛生講習機關(構)之認可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設立地址所在地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

(一)組織章程。

(二)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構)者免附)。如屬公(工)、協、學會或財(社)團法人，應提出近二年經人民團體或勞動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組織架構或人力配置圖，應置有辦理講習課程及登錄資料之專職工作人員至少一名，並檢附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講習或訓練至少二場，或累計時數達八小時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證明文件：

1. 承辦政府機關或已取得辦理衛生講習認可之公私立大專校院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之講習或訓練，或與政

府機關或該等科系合辦之講習或訓練。

2. 由政府機關(構)自行辦理之講習或訓練。

四、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受理認可申請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經認可者，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函知衛生講習機關(構)，並副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五、經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衛生講習：

(一)申請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下稱食品課程系統)」操作權限。

(二)勞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構)，且具食品、餐飲(旅)或營養訓練職類者，應符合勞動主管機關職業訓練相關規範。

(三)得採實體課程、線上課程或實體與線上混合方式辦理；線上課程得以課程平臺或視訊軟體直播方式辦理。

(四)每班次學員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如有增加人數之必要，應事先經受理課程核定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意，但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三十二人。

(五)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格應符合附件所載，授課講師應視學經歷專業背景，講授相應課程內容。

(六)課程時數應以小時計算，每節課程以上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為原則。

(七)應定有學員簽到(退)、點名、學習成果評量、課程意見反饋及第十五款之機制規定；線上課程應另定有查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得視作點名)，並於報名資訊、簡章或網站詳載。

(八)學習成果評量應契合授課內容且至少十題，題目形式不拘，並定有合理之課後測驗通過標準。

(九)課程意見反饋應包含課程內容、授課講師及課程辦理品質項目。

(十)線上課程應於報名資訊、簡章或網站詳載登入及網路或設備故障時之處理程序。

(十一)應於開課日前至少三十日曆天，將課程相關資料(如開班時間、地點、課程內容、大綱、師資、預計招收人數及聯絡人資訊)，傳送至食品課程系統，向受理課程核定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線上核定；如為辦理多國語言課程之相關資料，應另提供中文版本。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程內申請核定者，應事先經受理課程核定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意，並於開課前，依前述方式完成核定。

(十二)實體課程、實體與線上混合課程，應向開課地點所在地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線上課程應向衛生講習機關(構)設立地址所在地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十三)經核定之課程資料有異動時，應於開課前向核定該課程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異動，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登錄資料。

(十四)應確保課程內容及援引法規之正確性。

(十五)開課當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核定之講師臨時無法出席、開課地點因故變動、逢颱風、地震、豪雨或其他天災、重大傳染病、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各地方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情形)，致課程無法如期辦理，或部分學員無法到課，應定有擇期辦理、進行退費或其他相關保障學員權益之機制，並於原開課日後五個工作天內，向核定該課程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及至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登錄資料。

(十六)學員經點名缺席、未簽到(退)或未通過課後學習成果評量者，不予核給該堂課程時數。

(十七)應於課程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至食品課程系統上傳講師

授課證明、學員簽到(退)紀錄、點名、學習成果評量及成績、課程意見反饋紀錄相關登錄作業；線上課程應另上傳上課截圖畫面，送請核定該課程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線上審核，完成學員課程時數登錄送審。

(十八)應配合核定該課程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登錄學員之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送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章。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應包括課程名稱、日期、講習時數、核定課程之衛生主管機關及核定編號。

(十九)講習課程相關資料，包括學員報名表、講師授課證明、講習簽到(退)、點名、學習成果評量、課程意見反饋紀錄及上課截圖畫面(線上課程適用)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衛生講習。

六、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應依前點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衛生講習機關(構)檢送之課程相關資料，於開課前完成線上核定。

(二)應於收受衛生講習機關(構)課程結束後，依前點第十七款線上送審學員課程時數之次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

(三)認有必要時，得派員監督衛生講習機關(構)之辦理情形並作成紀錄。

(四)對經查核不符合規定之衛生講習機關(構)，處置方式如下：

1. 不符合前點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一者，得分別記缺失一點，並命其於下次開課前改善完竣。

2. 經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一年度內累計達三點缺失，或具重大缺失(如虛報學員講習時數、偽造講師或學員出席紀錄、洩漏或販售學員個人資料、課程內容或講師與核定內容不符、散布不實內容、未登錄講習課程資料、為補習

班或私設補習教育之學校以抽傭金方式代辦衛生講習)者，由原認可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逕予取消認可資格及函知該衛生講習機關(構)，並同時副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取消食品課程系統之使用權限；情節重大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取消認可資格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可。

3. 連續四年未辦理衛生講習之衛生講習機關(構)，由原認可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逕予取消認可資格及函知該衛生講習機關(構)，並同時副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取消食品課程系統之使用權限。

附件、衛生講習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格說明

<table>
<tr><th>班別</th><th>課程類別</th><th>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報考勞動部餐飲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td><td>*餐飲衛生操作須知</td><td rowspan="2">1.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校院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並講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內容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相關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且具食品衛生管理或輔導相關經驗者。</td><td rowspan="4">1. 本類課程每項以二小時計，報考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者，至少需接受八小時必修課程。
2. 報考乙級技術士者，可依個人需要選擇課程，至少需接受十六小時課程（含丙級八小時必修課程）。
3.「*」為必修課程。</td></tr>
<tr><td>*餐飲衛生法規</td></tr>
<tr><td>*食品中毒概論</td><td>1.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校院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並講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內容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相關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且具食品衛生管理或輔導相關經驗者。</td></tr>
<tr><td>*膳食營養</td><td>1.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校院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並講授食品營養相關內容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相關經驗者。
3. 具營養師證書者。</td></tr>
</table>

	食物製備原理	1.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校院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並講授食品營養相關內容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相關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或營養師證書者。 4. 現職國際或五星級觀光旅館主廚，且具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或乙級西餐烹調技術士證者。	
	健康飲食製備		
	餐飲衛生與食品中毒	1.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校院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並講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內容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相關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且具食品衛生管理或輔導相關經驗者。	
	廚房良好衛生規範（GHP）	1.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校院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並講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內容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相關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且具食品衛生管理或輔導相關經驗者。	
	食農教育與永續發展	取得農業部食農教育師資認可者。	

班別	課程類別	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備註
技術士及廚師衛生講習	食品法規類別	1.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校院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並講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內容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相關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且具食品衛生管理或輔導相關經驗者。	開課內容與課程類別有關之主題均可。
	防治食品中毒類別	1.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校院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並講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內容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相關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且具食品衛生管理或輔導相關經驗者。 4. 現職或曾任職於醫療機構三年以上者；現職或曾任職於大專校院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者。且須同時具有醫學、毒理學、流行病學相關專業背景。	
	餐飲衛生類別（含廚德）	1.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校院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並講授食品營養相關內容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相關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或營養師證書，且具食品衛生管理或輔導相關經驗者。 4. 現職餐飲相關技能檢定監評者。 5. 現職國際或五星級觀光旅館主廚，且具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或乙級西餐烹調技術士證者。	
	食物製備與貯存類別		
	烹飪及營養教育類別		

	食農教育與永續發展類別	取得農業部食農教育師資認可者。	

班別	課程類別	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備註
一般衛生講習	食品衛生安全相關類別	1. 現職或曾任職大專校院食品、餐飲(旅)或營養相關科系，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之教師，並講授食品衛生安全或食品營養相關內容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政府機關人員，且具食品衛生管理或輔導相關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或營養師證書，且具食品衛生管理或輔導相關經驗者。 4. 具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技能檢定監評資格者。 5. 現職或曾任職於食品產業，擔任衛生、生產或品質管理及輔導等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職務，累計年資至少三年以上者。 6. 現職或曾任職於醫療機構三年以上者；現職或曾任職於大專校院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具教師證書者。且須同時具有醫學、毒理學、流行病學相關專業背景。	開課內容與食品衛生安全相關之主題均可。